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：无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：2018 年 2 月 13 日

(二)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工业中路 19 号龙净环保工业园 1 号楼二楼会议室

(三)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	14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（股）	279,638,660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（%）	26.1576

(四)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公司董事长林冰女士主持会议。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五)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

1、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现场出席 1 人，何媚女士、林贻辉先生、吕建波先生、廖剑锋先生、温能全先生、肖伟先生、何少平先生、郑甘澍先生 8 人以在线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；

2、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现场出席 2 人，林文辉先生以在线视频通讯方式出席股东大会；

3、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；部分高管及见证律师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非累积投票议案

1、议案名称：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审议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279,434,960	99.9271	203,500	0.0727	200	0.0002

(二)涉及重大事项，5%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关于子公司向新大陆集团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	9,411,187	97.8814	203,500	2.1165	200	0.0021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：福建力涵律师事务所

律师：吴烈豪、吴冬华

2、律师鉴证结论意见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。

福建龙净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 2 月 13 日